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执业药师中心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执业药师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开展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执业药师队伍发展战略研究，参与拟订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命审题工作，编写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负责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命审题专家库、考试题库的建设和管理。

（三）组织制订执业药师认证注册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执业药师认证注册管理工作。

（四）组织制订执业药师认证注册与继续教育衔接标准。拟订执业药师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协助开展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政策研究和相关执业监督工作。

（五）承担全国执业药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收集报告相关信息。

（六）指导地方执业药师资格认证相关工作。

（七）开展执业药师资格认证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

（八）协助实施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

（九）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执业药师中心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党务处）、考试处、注册管理处、信息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92.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72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741.73	本年支出合计	1461.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20.26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461.99	支 出 总 计	1461.9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461.99		16.73			720.00					5.00	720.2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79	952.93	416.8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69.79	952.93	416.86			
2013850	事业运行	952.93	952.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6.86		41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20	9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0	9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0	7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	2.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	17.00				
	合计	1461.99	1045.13	416.8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3	一、本年支出	16.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73	支出总计	16.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0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0	0%	0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0	0%	0	0%
合计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执业药师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执业药师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执业药师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执业药师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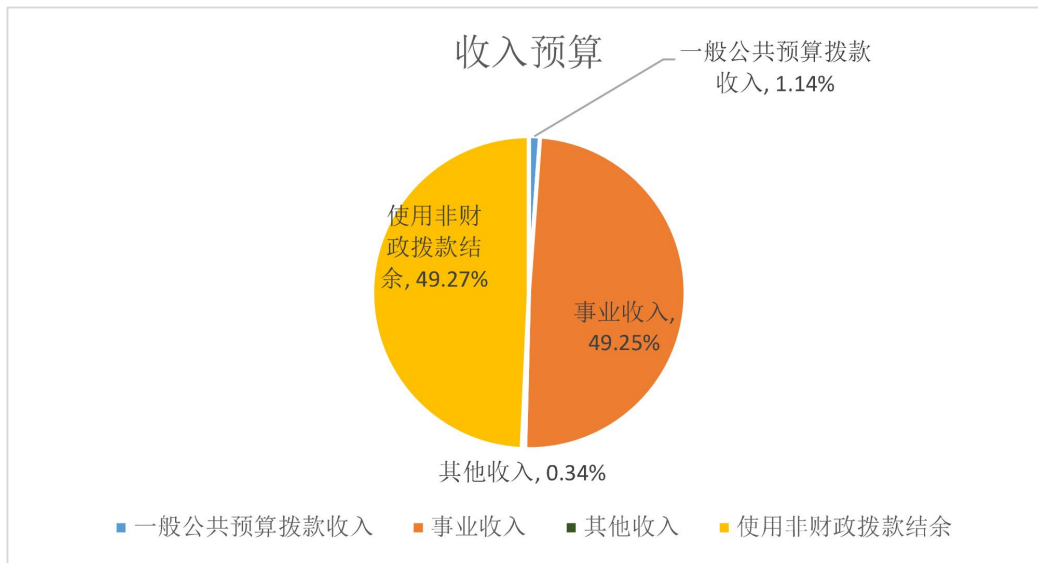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执业药师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执业药师中心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1461.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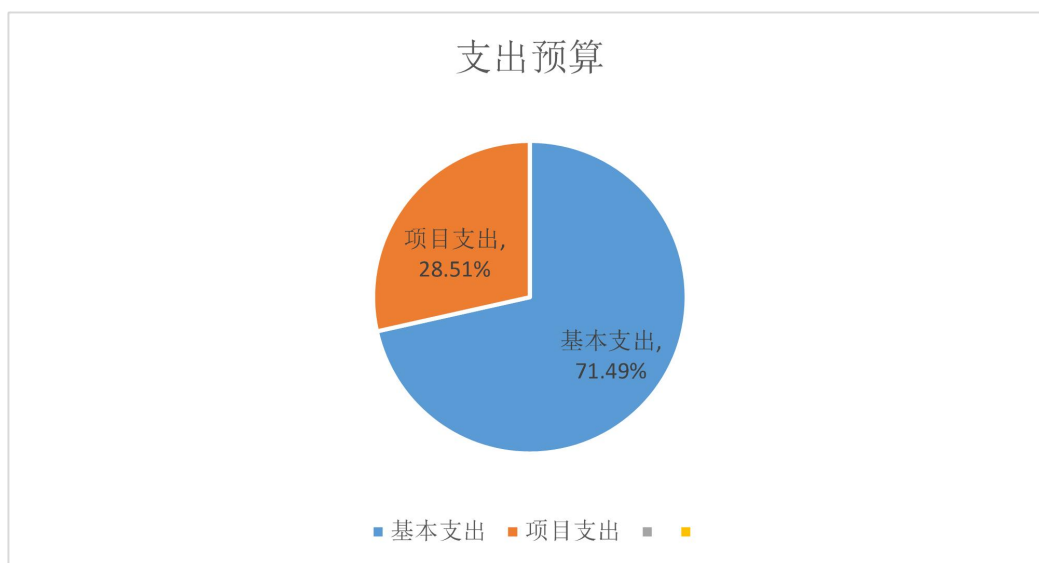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执业药师中心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146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3 万元，占 1.14%；事业收入 720 万元，占 49.25%；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3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20.26 万元，占 49.2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执业药师中心 2024 年度支出预算 14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5.13 万元，占 71.49%；项目支出 416.86 万元，占 28.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执业药师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3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3 万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执业药师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3 万元，金额与上年相同，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执业药师管理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执业药师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执业药师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执业药师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0 万元。执业药师中心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 2024 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执业药师中心有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执业药师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

行（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执业药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执业药师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6.8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7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400.13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在做好安全保密的前提下, 完成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试卷的命题、组卷、审卷及考试测评等工作。</p> <p>目标 2: 考试试卷更好地体现“以用定考”原则, 得到考生和业界肯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卷数量	≥14 套	15
		质量指标	试卷效度	有统计学意义	10
		质量指标	试卷信度 α 、 γ	≥0.7 系数	15
		时效指标	命审题完成时间	符合人事考试考务 工作规划要求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	=0 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重试卷质量差错投诉	=0 次	10